

合同编号：四代建合（2026）40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二期工程金田大道上跨二广高速段、新昌路（创新大道至 X456）、新康路（创新大道至商业大道）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四会市宏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9日

签订地点：肇庆市四会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二期工程金田大道上跨二广高速段、新昌路（创新大道至 X456）、新康路（创新大道至商业大道）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法：

1. 咨询内容：针对本项目研究的目的是要求，选用合适的水文组合以及计算工况；采用数值模拟计算的方法，进行防洪影响数值计算和分析，并提出防洪影响论证结论。申请并组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评审工作。

2. 咨询要求：按有关要求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为该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提供满足有关部门审批该项目所需的相应技术资料。取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3. 咨询方式：出具书面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在合同签订，甲方提供完报告所需项目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评审，并提交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2、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评审完毕，按评审意见要求补充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书（报批稿），及上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3、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印刷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依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现场查勘方便

(2)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以文本或电子文档形式完全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第四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肆角肆分，（小写）351692.44元（含税）。合同价包括现场调研费、资料收集、整理与分析费用、防洪影响评价编制费、专家会议费等全部费用。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且分别不超各项目合同价。

其中：①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二期工程金田大道上跨二广高速段：（金田大道上跨二广高速涉上元塘排渠箱涵、金田大道上跨二广高速涉上元塘改渠）合同价= $(146100 \text{元} + 144100 \text{元}) \times 6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8\%) = 160190.40 \text{元}$ （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零壹佰玖拾元肆角整。

②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二期工程新昌路（创新大道至 X456）：（新昌路上元塘排渠箱涵）合同价= $173462 \text{元} \times 6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8\%) = 95751.02 \text{元}$ （含税）；（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柒佰伍

拾壹元零贰分。

③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二期工程新康路(创新大道至商业大道):(新康路上元塘排渠箱涵)合同价=173462元×60%×(1-中标下浮率8%)=95751.02元(含税);(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柒佰伍拾壹元零贰分。

2、支付方式和时间(本次服务为3个项目组成,各项目分别列清申请支付):

①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②本项目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甲方在收到最终报告及相关请款资料后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③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市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满足甲方请款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资料。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完成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二期工程金田大道上跨二广高速段、新昌路(创新大道至X456)、新康路(创新大道至商业大道)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并提交成果资料。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地方水利防洪法规、水利防洪相关规程规范。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咨询成果报告，数量为书面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和水利行业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获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收到咨询报告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时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时间。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双方协商解决；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研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研究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咨询费金额的 3%，减少的咨询费用不得高于合同额。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

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REDACTED]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REDACTED]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本项目联系的有关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四会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乙方完成了本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甲方按合同支付全部工作经费后自动终止。

签署页：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道路改造建设二期工程金田大道上跨二广高速段、新昌路（创新大道至 X456）、新康路（创新大道至商业大道）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四会市宏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四会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地址：四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电话：

日期：2026年5月9日

日期：2026年5月9日